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可选择贸易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在赔偿期限内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人为营业之目的，在营业地以外的地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，则与该项销售或服务有关的已付款或应付款，在计算营业中断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